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呂彥賓
聯絡電話：02-23431700-890
電子郵件：yp.lu@bsmi.gov.tw
傳 真：02-23431883

100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物性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116000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1月27日召開「111年度第1次防火門檢測
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
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s://www.bsmi.gov.tw/
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
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安全防火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經濟部標
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林建昌
秘書長)、台灣防火產業協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111 年第 1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27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第六組視訊會議(teams)

參、主持人：謝副組長孟傑

紀錄：呂彥賓

肆、出席人員：成大防火實驗室、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第 2 組、第 6 組及各分局、金亞公司等
18 人(略)

伍、主席致詞：

宣達事項-

1. 本局 109 年 8 月 18 日經標三字第 10900057700 號函(諒達)，重申無論試驗結果符合與否，其檢測紀錄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且該等檢測紀錄應至少保存 8 年，以供備查。前述檢測紀錄及相關技術文件包含試體查證紀錄、原始檢測數據(RAW DATA)、試驗相關照片與影像檔等，其中原始檢測數據係指類比紀錄器直接輸出且不可編輯之紙本或電子數據。
2. 業者因辦理違規改正送測案件，請試驗室優先排程，以利加速完成改正作業，惟若因業者因素遲未繳補件資料，致逾本局規訂改善期限，本局將依法進行裁處，請公會通知相關業者配合知悉。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

案由：有關同型式判定五金系列型式認定問題。

說明：

- (1) 目前僅對經認定之門鎖，於其他規格(含廠牌、種類、鎖匣、鎖舌、材質等)不變之情形下，得核予該門鎖之把手顏色與形狀、面板顏色與形狀、鎖栓數量之差異；但其餘如外掛式：如門弓器、地鉸鏈、鉸鏈…等五金，在同廠牌同材質，不同大小、載重、安裝型式，在不影響結構下，五金型式及系列可互換判定？
- (2) 地鉸鏈屬外裝式五金，同地鉸鏈主體惟有分偏心腿或中心腿，在同型式判定是否可屬系列？

- (3) 破壞結構下,但測試時並未上鎖或不影響支點之五金是否可互換?
- (4) 隱藏式下降壓條及隱藏式門弓器,整體補強結構移植,在破壞面積 \leq 原型式時,同型式可互判使用?

以上均為 CNS11227-1 下所提之問題

決議：

請三組與試驗室彙整以往各類五金同型式判定原則，據以製作相關五金零組件同型式判定原則檢核表。

有關測試時並未上鎖或不影響支點之五金可否互換，請依議題二決議辦理。至於結構補強移植於破壞面積問題，可依 103 年 8 月 21 日會議決議 沿用，惟若有試驗室認為破壞面積已不符新標準應用，可提出相對之對應意見。

議題二：

案由：相同或相似結構之單扇及雙扇玻璃門，於平頭鎖/地鎖等在無閉鎖(無上鎖機制)狀況下，五金部份是否可互換並無尺寸限制?

決議：

除有特殊狀況外，本個案在無閉鎖情況下，平頭鎖/地鎖其應無支點作用，其五金可以互換。

議題三：

案由：玻璃門開向不同(如 90 度與 180 度),在相同(相似)結構與玻璃廠牌厚度相同下,但門框不同,五金部份是否可進行互換並無尺寸限制?

決議：

依廠商提供示意圖，本案確屬不同開向，與相同結構基本要求之同型式判定原則不符，無法互換。

議題四：

案由：有關鑲嵌玻璃取消之玻璃面積認定方式。

決議：

鑲嵌玻璃同型式判定原則係以玻璃面積尺寸作為判定基準，不宜遽以玻璃透光面積認定。

議題五：

案由：兩單兩雙試驗通過，既有於不同型式（門扇結構）之五金配件可否判定？

決議：

本案經討論後尚無一致之共識，惟針對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中心材應認定非屬結構而得以互換之意見，應有科學數據佐證。爰請公會提供同骨架結構之防火門使用不同中心材之試驗前後溫度變化情形，並提供原有及更換後中心材之規格與性能數據，例如阻熱性、耐燃性及比重等測試數據，以佐證其性能等同或優於原有中心材。並請三組收到相關資料後，邀集專家召開諮詢會議討論是否可採行。

議題六：

案由：延續前次會議決議七進行個案討論，以國外輸入之陶瓷棉為例。

說明：

- (1) 本局 110 年 11 月 30 日「110 年度第 7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議題七決議略以：…2. 廠商應提供商品相關佐證文件，包含產品型錄、原廠出廠證明、材質證明、進口報單（限進口商品）、試驗報告、檢驗合格證明（限本局應施檢驗商品），如係委託製造應有原製造廠之受託證明。3. 試驗室審查時，應何時比對品名、廠牌、厚度、密度、出廠/進出口報單等資訊，並追溯至產製者或進口者，作為其修正或勘誤之依據。4. 材料本體之標示應能與證明文件對應，本體無法標示之材料，應提供所購買材料外包裝之照片。
- (2) 業者於 110 年 9 月通過測試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惟實驗室於 110 年 12 月時通知進口報單需有標示「賣方」的資訊，此即為「來源」的標示，另出貨證明單需標示廠牌。

(3) 業者反映上游廠商擔心商業競爭，不願提供更上游之廠商資訊，致試驗報告遲無法出具，將造成該公司商機受損，爰提出下列問題：

- 1、110年11月30日會議決議是否溯及既往？建議另訂實施日期，並給予業者緩衝期，俾利業界遵循。
- 2、110年11月30日會議決議中所稱之進口者係指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還是「賣方」？就字面上解釋應為「納稅義務人」，為何實驗室要求揭露「賣方」資訊？
- 3、可提供材料外包裝之照片，佐證材料廠牌，並可提供該廠牌商標註冊證（如附件），商標所有者與材料外包裝相符，則進口報單是否可免賣方資訊？
- 4、另一態樣，上游廠商願意提供給賣方資訊，則進口報關單上可以沒有商標嗎？

決議：

本案依第三組建議試行：

- 1、進口報單上之賣方不一定是產製者，如該賣方為經銷商時，追溯至進口報單上之賣方對於溯源似無太大助益，仍建議標示材料廠牌為原則，無廠牌者，再以供應商替代。就此個案，建議標示方式為材料名稱：○○○、廠牌：○○○、規格：○○○、來源：○○○（國內輸入者）、其他性能等資訊。
- 2、有廠牌者，建請輔導國內輸入者於進口報單內登載廠牌，以利追溯。

後續再蒐集其他部會/單位對於所轄商品之管理相關作為後再行檢討。

議題七：

案由：延續前次會議決議七，就材料命名進行個案討論（實務上如何提供佐證文件）。

決議：

有國家標準之防火材料原則應依國家標準命名，若無國家標準可採業界慣用之俗名，惟廠商應提供材料之主要成份，以作為日後對於材料一致性有爭議時之研判依據。另有關本案所提防火材料，經檢視實驗室提供之照片，應為珍珠岩板，非珍珠岩複合

板。

試驗室如有需要引用特殊規定，繳交技術文件要求以外之文件，須請送試業者/申請人配合，應以事先公告或取得同意下執行方式執行。

議題八：

案由：

- 1、陶瓷棉尺寸判定同型式要件，骨架相同、中心材相同、僅層間材尺寸不同(6p*13mm、6p*12.5mm)，是否可辦理為骨架相同型式。
- 2、測燒通過時間、報告書製作與一致性會議決議時間點，是否不得追溯先前已通過但尚未出具報告書的案件。

決議：

1. 業者所提供資料應可歸屬軟性防火材料，本案可引 CNS 15967 表 7 岩棉裝飾吸音板之許可差 1.0 mm 作為試驗室評估參照。
2. 本議題案 2 依第三組之意見執行：為利後市場監督查核作業，依 110 年 11 月 30 日之一致性會議決議七，材料來源追溯不以試驗日期切割，對於既有已發出之試驗報告，如於證書展延時，如試驗報告所載資訊無法滿足要求時，建議補足後再同意證書展延。

議題九：

案由：實驗室執行補件試體查驗時，防火門重量許可差為何？

決議：

因中心材所占防火門總重尚待評估，請公會收集防火門送測重量差異及中心材所占相關比率，再行研議。(有關收集防火門送測重量差異，亦請實驗室整理後提供)

議題十：

案由：有關木製防火門骨架結構為安裝隱藏式門弓器或隱藏式下降

壓條之洗溝，其試驗報告尺寸標示一致性及同型式結構如何認定。(台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決議：

防火門以送測成品尺寸評估同型式，不應以加工前尺寸判定，業者若有骨架尺度變更需求，可依同型式判定原則，搭配與原型式相同五金配件，且與原型式相同骨架排列方式之門組件試驗通過，得取得該骨架尺度範圍之同型式判定。

議題十一：臨時議題

案由：試體部分受潮爭議

說明：

測試案件第一次測燒通過(一面通過，一面失敗)，待補件以執行第二次測燒，補件後試驗室告知此案經裁切留樣件比對發現中心材的部分鎖部以下皆濕的狀況，並告知無法補件。

決議：

有關兩造爭議內容，因非屬技術性議題，不適宜於一致性會議中討論，爰本案不予討論。

臨時宣達:有關五金零組件VPC，請三組規劃未來時程，俾供後續會議討論。

八、散會：下午 13 時 00 分